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
- 一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方、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(单位)作为委托方提出。对符合评价范围的,中循协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;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,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:
 - (一)委托方向中循协提出成果评价需求;
- (二)中循协收到被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后(格式见《科学技术成果研究报告》),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,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;
- (三)接受评价委托,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为 委托方协商,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,约定有关评 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;
- (四)由中循协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,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。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;
- (五)由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评价,提出评价意见。 中循协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,并计算出综 合评分;
- (六)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 基础上,形成综合评价结论;

- (七)按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》;
- (八)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办理。
- 三、采用会议评价时,由中循协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,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,选聘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,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,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,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,做出评价结论,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。

四、采用通讯评价时,中循协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,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,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,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、财务或管理专家。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评价机构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,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,做出评价结论。